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63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2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吕广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4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18,400,000股,占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4.83%,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
- 唐一林先生本次质押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其在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质押借款,其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14,600,000股股票办理完毕解除质押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唐一林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唐一林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4-9-19	2025-9-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	1.54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监事会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0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221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股数(股):466,289,189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股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代理董事长郑伯超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人,其中独立董事赵家仪先生、杨立荣先生、周华俐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袁荣强先生因公事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金亚丽女士因公事务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炯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肖卫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2,345,662

99.1542

是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签字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6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6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瑞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员、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壮自治区玉林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借用(用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领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具体用信品种、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申请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在前述担保事项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加上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规定,本项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询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事项: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询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6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粮仓工厂”),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500万元。
-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担保及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健康粮仓工厂为保证经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年度整体经营目标实现,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壮自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2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借用(用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领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具体用信品种、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健康粮仓工厂申请由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健康粮仓工厂向中国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借用,并同意由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提高相关业务的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前述担保事项范围内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加上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约定,股东大会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25026925

3.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1号

4.成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6.注册资本:5,652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经营综合管理服务费;货物进出口。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5,650万元(持股比例99.9646%),南宁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持有50万元(持股比例0.894%)。

9.健康粮仓工厂最新的财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75,670.98	183,761.09
负债总额	102,039.38	107,880.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643.51	56,748.08
流动负债总额	90,796.61	96,332.16
净资产	73,631.60	75,880.95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51,871.45	18,539.43
利润总额	4,069.59	2,359.78
净利润	3,800.02	2,249.91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担保提供方式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担保提供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均以拟签署的借款合同、具体担保合同以及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具体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1,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健康粮仓工厂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之一,为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99.96%),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其本次借款是补充流动资金用途,融资必要性充分;公司将通过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等方式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健康粮仓工厂经营稳定,盈利能力与实际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对本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为13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91,665.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法院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6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600716”,投票简称为“黑芝麻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024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30,11:30-13:00,13:00-15:00。

3.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证书。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及操作指南请参见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互动”栏目下的“业务办理”。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的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请在以上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600716”,投票简称为“黑芝麻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024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30,11:30-13:00,13:00-15:00。

3.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证书。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及操作指南请参见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互动”栏目下的“业务办理”。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的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请在以上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关于为南宁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宁金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4,284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森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宁金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34%的股权,开发位于南宁市邕宁区龙岸路75号金悦湾项目(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12,600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12个月。公司于近期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34%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84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天。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联营或合营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金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注册地:南宁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合计数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肖卫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66,659	69.43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项议案系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子刚、戴祺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曹子刚律师、戴祺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海正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转让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32.34万元(含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32.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拜克生物持有的莱福一厂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2.评估方法:成本法、收益法。根据《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类似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待估房产为工业厂房,周边同类型的厂房大多为自用或对外出租,交易市场行价一般,且市面公开的工业厂房造成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委托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分开购置,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成本可以取得,且周边工业地交易市场较为活跃,因此可采用成本法分别对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房产目前正在出租中,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

3.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4.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拜克生物持有的莱福一厂相关投资性房地产不含增值税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817.03万元,含增值税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032.34万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取得时间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不含税)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001年	3,817.58	3,814,633.73	996,796.01	3,536,500.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023年	8,318.42	17,993,583.24	17,177,874.13	18,614,800.00
土地使用权	2006年	9,416.23	1,349,722.92	743,324.64	6,020,000.00
合计			23,157,939.89	18,917,993.78	28,170,300.00

本项目委托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合计1,891.80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3,032.34万元(含税),增值额为1,140.54万元,增值率60.29%。增值原因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时间较早,账面记录的金额为初始取得成本,取得以来湖州地区工业地价涨幅较大,故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增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32.34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对公司经营持续性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合同主要条款

拜克生物与德欣科技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不动产基本信息

标的资产为拜克生物拥有的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97号的房屋建筑物(包含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9,416.23㎡,房屋建筑面积12,136.0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2047年11月20日截止。

经北方亚事对不动产截止202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